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63/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討論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課題。為方便委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載於**附錄 I 至附錄 VII**，供委員參閱。黃碧雲議員亦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制定本
地國歌法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VIII**。

2. 政府當局將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6 日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開展《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今日（十一月四日）正式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透過合適的本地立法，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制度的方式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香港特區實施。

在立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小心考慮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

完

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6時05分

附錄 II
Appendix II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短片）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今日（十一月四日）下午出席香港婦女動力協會舞動全城慶回歸——千人健康操匯演2017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記者：司長，想問《國歌法》剛剛通過納入附件三，其實在香港實行會不會有難度？現在是不是說在街上聽到國歌都要站起來？你認為這有多難實行？

政務司司長：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決定，我們會展開跟進工作，跟進本地立法。第一件事我們要草擬草案，草擬草案之外，第二我們要在立法會，根據正常的途徑，在立法會進行諮詢工作，所以有這個程序需要一些時間。由草擬到引入立法會，有一段時間，當然我們盡量爭取盡早去做。在過程中一定要根據我們香港的憲制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我們香港自身的情況去訂法律。這就是我們會跟進的工作。

記者：《國歌法》會否有諮詢期或設立追溯期？

政務司司長：立法會過程中一定會聽大家的意見，是立法會審議和立法會討論，已經是一個公開聽市民意見的一個途徑。

記者：現時看到立法會有很多「拉布」的情況，是否擔心？會否甚至可能「打尖」讓《國歌法》先審議？

政務司司長：在這個階段是言之過早，因為第一我們要先草擬草案，現在草案也未有，草擬草案後，內容是怎樣。有了草案後，我們要經過行政會議的途徑，然後引入立法會。立法會一定會有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去審議。審議期間亦需要時間，時間不是我們能夠控制，時間在立法會的議程，我們一定要按程序諮詢立法會。

記者：有沒有時間表和立法有沒有甚麼原則？還有執法的時候用甚麼方式？

政務司司長：首先那個時間表，我剛才說，立法會何時批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第一。但是我們首先第一件事要展開立法工作、草擬工作，以及草擬了草案後跟着引入立法會，一步一步做。

記者：葉國謙說有機會操作上是市民一聽到國歌，就可能步行中都要站立，操作上會否是這樣？

政務司司長：實際的內容是怎樣，在立法的議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實際的情況，在這個階段……

記者：會否做公眾諮詢？

政務司司長：在引入立法會的過程中，立法會即是一個公開的途徑，我們亦會在有關的委員會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完

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7時48分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新聞公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今日（十一月五日）出席東華三院文咸廟啟建一百七十周年暨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二十周年文武二帝巡遊起步禮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記者：《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活動哪些方面會受到影響？如何規管？因為有說法指重大活動才可以播放。觀眾應該怎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其實已講清楚一定在本地立法，亦會進行諮詢（聽取意見），在立法會將來訂定法例條文，其他部門會進行執法，當然會包括在民政事務局轄下如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這一類（部門）都會進行執法。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都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對於《國歌法》在香港實施，目標是希望能夠尊重國歌，亦尊重國家、尊重民族，我相信這是應有之義。至於詳細的情況怎樣做，必然在立法的過程中會體現到，我們會等等立法之後的做法。

記者：就青年加入諮詢架構，現已開始招募，初步反應如何？是否踴躍？

民政事務局局長：青年自薦計劃，我們已開始招募，（招募期）大概一個月，初步的反應非常熱烈，很多年青人希望把握這個機會，能夠進行自薦。就不同的委員會，由於有不同的範疇，年青人有不同的興趣，他們可以有選擇。雖然這次位不是太多，有十一個，只是初步的嘗試，亦是初步的突破，希望年輕的朋友可以把握這難得的機會報名。報名的手續很簡單，只要填寫不超過六百字的文字，或拍攝不超過三分鐘的影音。以影音作申請報名，過往政府都未試過，這次亦是第一次，這是符合青年人過往日常的工作習慣，所以我們很希望青年朋友可以把握這個機會，踴躍參與。

記者：《國歌法》在地區層面，局方如何推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在剛剛有一個頒布，一切都是等立法之後，我們看看怎樣配合，但原則上《國歌法》的實施，我相信各個部門都會全面配合。

記者：會不會有公民教育推廣，或教育市民認識這條法例和國歌的基本背景？

民政事務局局長：這是好建議。我認為《國歌法》的推行，除了需要有立法，在教育的層面推動也是需要的。過往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這方面不遺餘力，譬如我們在電視台每個新聞時段之前都播放國歌，這都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推廣。將來怎樣做推動的工作，我們都願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務求國歌法能夠完善和有效地在香港推行。

記者：除了在新聞時段前播放國歌之外怎樣加強宣傳？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說過，除了立法的過程，之後我們會看看推廣和教育的工作怎樣做。我希望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研究，如何加強推行工作。

記者：剛才提到康文署的職員都可以執法，是怎樣做？譬如在球賽賽事有人嘯國歌，康文署職員看到之後再報警處理？還是怎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一切都是等待立法之後，我們可以再詳細知道情況是怎樣。

完

2017年11月5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3時22分

附錄 IV
Appendix IV

新聞公報

律政司司長談《國歌法》（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六日）離港前往吉隆坡前，於香港國際機場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記者：司長，《國歌法》在上立法會之前，會否進行諮詢或者推出白紙草案寫清楚甚麼情況下會犯法？甚麼情況下不會犯法？

律政司司長：自從《國歌法》這法例在社會上有討論時，無論傳媒或其他平台的意見，特區政府也有留心，亦希望往後在立法工作時，可以做得順利一點。所以在立法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從不同途徑聽取市民和社會人士的意見。至於實際具體如何做，我相信往後有關的政策局會有具體的研究和考慮。但大原則是第一方面，要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兼顧香港獨有的普通法的法律制度，和我們法律制度之下有關的保障，所以兩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至於剛才這位傳媒朋友問，會否寫得清楚如何執法，我相信每一條法例訂立時，我們也會兼顧，但至於詳細程度就要視乎法律的性質，因為沒可能一條法例可以將所有以後會遇到的事情都寫得如此詳細，沒有一條法例可以（做到），所以我們要取得平衡。

記者：但有人擔心在茶餐廳播放國歌時突然間都要肅立，若立法之後，會否有此情況出現？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法例的原則是清楚的，若原則是清楚的話，大家就會知道如何做。至於個別具體情況，正如我剛才提及，法例無可能完全把所有具體情況逐一寫清楚，這不單是今次《國歌法》的情況，其他法例也有類似情況，亦相信在諮詢或聽取民意期間，會有相關討論。所以我相信大家往後跟有關原則就可以，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國歌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維護國歌的尊嚴，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很多時候我們對其他國家播放他們的國歌時，我們都會尊重，所以對自己國家的國歌作出尊重，這點十分合乎常理。

完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40分

附錄V
Appendix V**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短片）

以下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十一月七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行政長官：各位傳媒朋友，早晨。我說幾句關於《國歌法》的事項。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上星期六的會議通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按着《基本法》第十八條列入附件三。換句話說，將是一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但鑑於我們兩地法律不同的制度，以及我們有先例可援，就是有關《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做法，所以我們會以本地立法形式將《國歌法》適用於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經展開有關本地立法的工作。我當然希望立法工作能夠盡快完成，不過，大家都知道，所有立法工作都需要經過立法會討論然後通過，在立法過程中，最重要的當然是我們能夠實施這條法律的目的及原意。這條法律的目的和原意就是國歌一如國旗、國徽，都是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是需要得到尊重。所以怎樣透過立法規範國歌的奏唱，以防止、避免任何蓄意、故意貶損國家及做出一些這類故意的行為，侮辱我們國家象徵的行為是完全不能接受。但當然在立法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香港的憲制和法律制度，以及在法律制度下得到的保障。所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律政司在草擬有關的本地法律時，會按着我剛才所說的實施法例目的和原則，以致兼顧到香港自己的法律制度。我們希望能夠在本立法年度盡快把這個法案提交給立法會審議，在過程中，當然會有社會討論及有一定的諮詢，所以大家無需過分擔憂、焦慮在本地立《國歌法》會引致甚麼誤墮法網這些擔憂，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顧慮。當然，要通過立法會來討論一條草案從而通過，這個立法程序現時似乎放在我們面前的情況並不是一個順暢的議事狀況，所以我希望在未來日子裏，立法會各位議員都履行他們的憲制責任，討論由政府提交的議案，從而可以有效率地通過相關議案。多謝大家。

記者：想問《國歌法》有否說會如何進行諮詢工作？以及有些人覺得會影響創作自由，其實在立法過程當中怎樣確保可以有效保障這些自由？第二，亦想問明日《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會否擔心民主派都會可能「拉布」，利用這個致謝議案去拖一地兩檢議案或修改《議事規則》？

行政長官：正如我剛才所說，《國歌法》的目的是對於國家這個標誌及象徵表示尊重，只會規範一些蓄意貶損國歌奏唱或故意侮辱國家象徵的行為，所以我看不到它與創作自由或表達意見的自由拉上任何關係。不過，這亦是突顯近年香港有一個現象，凡涉及香港與內地的事務或是特區與中央的事務，都無必要地甚至想好像製造一些社會恐慌式言語將它上綱上線，我不希望為《國歌法》做本地立法工作亦會受到這些不必要的干擾。

有關由明日開始，就着我首份《施政報告》議員提出的致謝動議，當然我很感激立法會議員按着立法會傳統，就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致謝動議。但更加重要是希望在三日的致謝動議的討論過程中，我及我的司局長同事能夠更加多聆聽議員意見，吸納他們一些好的意見，因為很大部分的政策措施都是要落實執行，在落實執行過程中出現了很多具體事項是需要詳細再去研究，所以我希望議員都好好運用他們的權力，利用接着三

日的致謝動議辯論發表他們就着《施政報告》的看法。

記者：林太，想問《國歌法》會否有公眾諮詢及會否有追溯期？謝謝。

行政長官：按着香港一向的法律原則，《國歌法》在本地立法應該不會設有追溯期。同樣，如我剛才說有時候有些事情不必要將它複雜化，我不希望社會得到的信息就是說，當這條全國性法律在內地已經在十月一日實施之後，香港在未做到本地立法之前有個所謂的灰色地帶或真空期，而做出一些貶損國家奏唱或侮辱國家的行為。這種必須要對於國家的象徵及標誌表示尊重是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個公民應有的責任，所以不應該因為本地立法的工作尚未完成而利用這個空隙做一些不尊重國家的行為。多謝大家。

完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2時21分

附錄 VI

新聞公報

教育局局長談《國歌法》、基本能力評估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用

以下為教育局局長楊潤雄今日（三月九日）出席職業博覽暨「英才網」開幕典禮後與傳媒談話內容：

記者：局長，如果把內地《國歌法》有關中、小學教授國歌的條文直接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其實是否違憲？另外，其實現時課程指引一直都有提及教授國歌，未來是否傾向以指引的方式執行？

教育局局長：《國歌法》是要透過本地立法，現時政府正在做準備工夫。正如大家所知，現時中、小學的課程其實都已經有教授國歌，亦有提到國歌的背景、歷史等等，所以在中、小學方面，不論將來的法例如何，教唱國歌、解釋國歌等，運作上相信不會有很大困難。作為中國人，我覺得我們認識國歌是應有之義，所以我相信這方面不會有很大問題。

記者：既然現時課程上及課程指引已經可以做得好，有否需要再加入法例，有否需要開先例以法例以規範甚麼須要教或不教？課程會否諮詢學界？

教育局局長：過程中，我們當然會不斷聆聽社會各界對《國歌法》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配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看看諮詢工作會如何進行，我們會配合。至於長遠《國歌法》的內容是怎樣，相信大家多等一會，等政府正式有條文推出的時候，大家再看。

記者：會否傾向跟隨內地《國歌法》的指引，大約何時會有細節？

教育局局長：因為條文有很多，就着中、小學教育方面，暫時沒有一個既定方向，我們仍然會考慮原則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人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歌是應有之義，用甚麼方法去推、法例應該怎樣寫，我們會進一步慢慢研究。

記者：局長之前有提過三月就會決定今年會否復考BCA（基本能力評估），現在已經是三月初，這個決定的檢討如何？

教育局局長：大家都知道二月中時候，委員會（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議後，他們未有最後的建議給我們。我們正等待他們下一次會議，待他們舉行會議後，希望他們可以給建議我們，然後政府會盡快作出一個決定。

記者：局長我想問有關DSE（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代繳考試費的問題，現在教育局與考評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是否已商討和跟進了情況？是否有新進展？現時有傳聞指內地生會湧到香港考試，大家有點擔心，是否有方法防範？

教育局局長：我們初步和考評局已經有一些討論，暫時有很多方案正在討論中。至於最近有傳聞指會否有很多內地生來港考試，按同一個原則，財

政司司長亦提過，我們在敲定計劃的細節時，首要必須要考慮來屆二〇一九年學校的考生，要保障他們能夠安心考試，亦不會影響他們成績，這是我們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則。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21分

附錄VII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見傳媒談《國歌法》和立法會補選

以下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今日（三月十日）下午出席「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活動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記者：局長，想問《國歌法》是否已有初步建議？會否將《國歌法》納入中小學指引？二次創作或貶損定義是否已經有？另外，會否作公眾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先講關於《國歌法》。我也注意到近日媒體的報道，大家都知道《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已經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這項全國性法律須要在香港實施，我們會透過本地立法的方法實施，因此我們有憲制責任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現時我們正進行有關工作。

我們在進行本地立法時，當然有幾個原則。第一，我們要確保《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本身的立法目的和原意，能夠在本地法律充分反映出來。另一方面，由於要進行本地立法，這是有關本地的條例，所以當然要考慮香港本身的法律制度和香港本身的實制情況。我們是按這幾個原則進行本地立法的草擬工作。目前來說，我們會在三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地立法方面的內容概要，向委員會交代以及與議員討論，所以你問及的具體細節內容，究竟本地立法如何處理等，我們會在委員會提交文件時作交代，並與議員討論。

我想強調《國歌法》本身的原意和目的，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所以最重要是要尊重國歌，而法例會就公開和故意貶損或侮辱國歌的行為賦予刑責及罰則，這是要規範侮辱國歌的行為。因此，最重要的是對國歌的尊重，我相信絕大部分人都會自然地尊重國歌，所以不需要過份憂慮和擔心。我們一定會在進行本地立法時，把建議的內容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交代並和議員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七月立法會休會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首讀，立法會亦會在首讀後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條例，之後會恢復二讀和三讀。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充分的時間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以及就草擬工作跟議員進行詳細討論。

記者：聆聽意見是否包括公聽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相信聆聽意見包括多種方式和渠道，我亦相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議員討論後，他們也可能提議召開公聽會，聆聽各界的意見，這些我們都是歡迎的。因此，我們會有足夠的時間，以及有不同的渠道就本地立法聽取各方面不同的意見。當本地立法的條例有具體建議內容提出後，大家會有一個很好的基礎去討論。如果你有留意到，《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總共有十六條條文，我們的工作和憲制責任就是將《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因此我們要處理的就是這十六條條文，在本地立法時草擬將如何進行，這是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

另外，我想在此談談（立法會）補選。明日是立法會就三個地方選區

——港島區、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補選。明日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安排有關工作，亦會有334個票站，以及若干個在警署和懲教院所的專用票站讓合資格選民投票。三個地方選區加上功能界別總共有210萬選民，希望已登記的選民能夠履行公民責任去投票。選民如果對於自己是否已經登記為選民、或者就選民資料和前往哪一個票站有疑問的話，可以到網上在選舉事務處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作出查閱，或者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2891 1001作出查詢。

我亦在此提醒各位選民，由今年二月一日開始，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修訂條例，明日去投票的話，緊記帶同身分證正本前往投票。

記者：今次選舉氣氛如此冷淡，政府是否刻意冷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我必須要澄清，在每一次選舉和補選工作，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都會積極進行有關宣傳推廣的工作。在今次的三個地方選區和一個功能界別補選中，我們亦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廣告等各方面作有關宣傳。除此之外，我們今年亦有透過報章和網上廣告作宣傳推廣。我們希望通過所有這些工夫讓大家知道選舉的安排，希望選舉能夠順利舉行，並且能夠在一個公平、公正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

完

2018年3月10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7時51分

附錄 V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制定本地國歌法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的答覆：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在內地施行。據報，該項全國性法律將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本地立法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行政長官近日回應關於本地國歌法的追溯力問題時表示，「一般香港的立法工作不是很多有一個追溯期，但不是完全無」，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適用於香港，而實施該條款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訂明，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當局會否確保本地國歌法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二）《國歌法》中哪些條文會透過本地國歌法在特區實施；若《國歌法》第五及十一條會在特區實施，本地國歌法將如何實施該等條文的以下內容：「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以及「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及

（三）本地國歌法會否把在互聯網上發布對國歌進行二次創作的作品定為刑事罪行；若會，詳情（包括訂定罰則水平時的考慮因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黃碧雲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於全國施行。

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國歌法》是一項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因此可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後，特區政府便會啟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透過合適的本地立法，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及法律制度的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包括兼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的相關條文。

由於《國歌法》尚未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及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尚待展開，我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就個別條文及細節作出評論言之尚早。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徵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並作出討論。

就中、小學教育方面，教育局早前已表示，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如常識科和音樂科）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自初小階段，學生無論是在課堂內外，都有很多機會唱國歌。學校一般會在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畢業禮、運動會等場合奏國歌並舉行升旗儀式。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國歌法》日後在本地立法的情況，適時配合相關工作，檢視課程和行政安排，更新學與教資源，支援學界做好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教導學生尊重國歌。

就《國歌法》日後在本地立法時有關刑事罪行和罰則水平，特區政府會在本地立法的階段再作討論。一般而言，在現實世界的法例，會按實際情況適用於互聯網世界。警方經常呼籲市民應正當合法地使用互聯網，不要傳遞不負責任、教唆他人犯罪等信息。但凡有人在網上進行非法活動，警方會搜集證據並作出跟進調查。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立法會會有充分機會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作出討論和審議。我期望與立法會一同做好《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完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5分